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8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9〕13 号)	3
--	---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粤府函〔2019〕235 号)	7
--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271 号)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办函〔2019〕274 号)	13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广东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的实施方案 (粤教体〔2019〕14 号)	1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粤工信规字〔2019〕3 号)	22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申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粤公规〔2019〕4 号)	31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修改和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民规字〔2019〕7 号)	3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6 号)	3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 （粤人社规〔2019〕27号）	4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加强机动车维修 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粤环发〔2019〕5号）	4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 （粤建规范〔2019〕2号）	48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粤市监规字〔2019〕4号）	54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粤统规〔2019〕1号）	61
【政策解读】	
《广东省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施方案》解读	64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广东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的实施方案》解读	6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解读	68
【人事任免】	
省府 2019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7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9〕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2 日

广东省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19 年底前，不动产登记办事流程精简优化到位，不动产登记数据和相关信息质量显著提升，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全面实现共享，实现信息集成、流程集成式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税、费实现网上自助缴纳，所有地级以上市城区范围全面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省实现一般登记 5 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争取实现一般登记 4 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 2 个工作日内办结；2020 年底前，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精简申请材料，所有县（市、区）全面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一般登记 3 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工作任务

（一）推动信息集成。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建立全省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的协同共享机制，切实保障数据共享的高效性和准确性，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1. 梳理数据供需关系。2019 年底前，全面梳理登记事项，优化登记流程，重点开展专项数据治理工作，理清数据供需关系，支撑群众和企业办事“少填”“少报”“少跑”“快办”。（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均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深化信息互通共享。2019 年底前，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不动产登记业务专题库，为全省不动产登记业务提供“一站式”共享数据服务。共享信息包括：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地址等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信息，机构编制部门的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网签备案等信息，税务部门的税收信息，银保监部门的金融许可证信息，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审批等信息，法院的司法判决信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公证机构的公证书信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土地房屋资产调拨信息，卫生健康部门的死亡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等信息。为提升共享信息的权威性，各有关部门应加快上述信息对应电子证照的签发和共享应用。（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3. 建立数据共享及应用管理机制。明确共享信息的内容和口径、信息应用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要求等，对信息应用安全和数据质量进行监督评价。实现共享部门间的有效沟通，对数据应用共享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及时处理。全面完成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签发（含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的历史登记），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在学生入学、户口迁移、工商登记、涉税服务等业务场景中的应用。以上工作于 2020 年底前完成。（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4. 提升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质量。遵循“以用促建”原则，全面完成不动产登记资料数字化及数据整合工作，提升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不动产登记数据“上下一致、联动更新”。积极开展地籍测绘等补充调查，满足优化登记流程工作需求。有关部门要确保所提供共享信息的全面、完整、准确，保障登记结果规范有效。以上工作于 2019 年底前完成。（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5.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

付等技术，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网上办”“就近办”“集中办”“马上办”。搭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连接实体窗口、政务服务网、粤省事、自助设备四类服务载体，构建“一个平台、四个入口”的“1+4”不动产登记“网上办”服务体系，实现 24 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推行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窗口向银行网点、房地产开发企业、乡镇社区延伸的“就近办”通道。探索不动产登记与自来水、供电、燃气、电视、网络等立（过）户一并申请的“集中办”服务。以部门间数据高度集成共享为基础，探索实现以计算机智能审核代替传统人工审核、部分登记业务类型即来即办的“马上办”模式。地级以上市城区范围于 2019 年底前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其他县（市）于 2020 年底前实现。（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二）推动流程集成。全力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优化流程、精简材料，重点解决办理环节多、流程不清晰、群众重复提交材料等问题。

1. 完善“一窗受理”流程。制定全省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优化方案，重点解决房屋网签备案流程、税费网上自助缴纳、业务审批系统对接等关键环节的问题。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推进全省“一窗受理”模式由人员集成向信息集成、流程集成转变。全省实现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与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联网，房屋网签备案、税费缴纳、不动产登记在一个窗口受理，提交一次材料，录入一次信息。以上工作于 2019 年底前完成。（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牵头，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配合）

2. 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落实国家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的相关要求，将不动产登记登簿和制证环节、缴费和领证环节合并，集成相关办事人员，提高办事效率。不动产继承登记（非公证）办理中，公示应与审核环节并行开展，缩短办理时间。推行网上预审、全员登记、智能审批等模式，扩大审核人员队伍，提升审核效率，压缩审核时间。以上工作于 2019 年底前完成。（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3. 精简申请材料。自然资源部门自身产生的，或者能够通过部门实时信息共享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群众重复提交。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规划核实、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由登记机构直接提取，不得要求申请人自行提交。推行告知承诺制，在不动产继承登记中，逐步推广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替代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对非因权利人原因发生的不动产坐落、地址

变化，需要变更登记的，由政府相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和内部协调方式处理。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逐步推广使用电子签名的交易合同、抵押合同替代相应的纸质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出台不动产登记通过共享渠道获取电子信息的保存、归档管理办法。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实际制定精简申请材料的政策规定，全面实现精简材料目标。以上工作于 2020 年底前完成。（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4. 优化测绘成果获取方式。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登记机构通过信息共享，直接提取前期供地、规划和预销售等形成的测绘成果；对在登记受理环节获取的测绘成果，要同时办理信息入库。能够直接提取利用测绘成果的，不得另行要求当事人开展测绘和权籍调查。办理不动产变更、转移等登记，不动产界址界限未发生变化的，原则上应当继续沿用已有的权籍调查成果，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为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对于需要补充开展权籍调查，完成房屋落幢落宗等相关工作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请政府落实经费，统一组织实施。以上工作于 2019 年底前完成。（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落实主体责任，保障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所需的人员、场地、经费，按时完成不动产登记信息集成、流程集成等各项工作任务；要保障为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开展补充权籍调查所需的工作经费。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具体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和分工。省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二）抓好督促落实。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对改革情况的跟踪指导，对照任务安排的时间节点，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问题，适时进行专项检查，并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建立畅通有效的举报投诉渠道，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对不动产登记的意见与诉求。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广泛宣传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的服务措施，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促进相互学习借鉴。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的实施意见

粤府函〔2019〕23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实现市场监管和执法检查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到 2019 年底，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 2020 年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到 2021 年底，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建设省级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和信用广东网，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建设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覆盖各级监管部门，实现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以及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功能，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全程电子化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已经建设并使用的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与省级平台做好对接整合，实现数据同步，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配合；时限要求：2019 年 7 月底完成省级平台测试，10

月底前正式启用〕

(二) 统一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完善本地、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并导入或同步到省级平台。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基于省级平台统一编制本辖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在本级政务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时限要求：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事项清单编制，10 月底前完成录入并同步到省级平台)

(三) 统一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托省级平台，统筹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实施动态管理。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省级平台分别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时限要求：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可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相关专家、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为随机抽查工作提供辅助和支撑。(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时限要求：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四) 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各级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发起”的原则，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根据本级政府或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报送、备案或审核后实施，并录入或同步到省级平台，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年度抽查计划进行汇总。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并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时限要求：2019 年度抽查计划于 9 月底前编制，10 月底前完成录入省级平台，以后每年 1 月底前编制完成)

并录入)

(五) 规范抽查检查流程。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各主管部门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牵头开展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通过机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机选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建立健全联合随机抽查结果记录、联合随机抽查告知和联合随机抽查现场检查作业指导规程,一次性完成对同一抽查对象的多个检查项目。检查应依法进行,可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和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情况;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各主管部门可进一步细化本领域、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指引,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时限要求:长期)

(六) 及时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全省各级监管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信用广东网、政府指定的信息公示平台、报刊、广播电视、服务大厅(窗口)、公开栏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要依法合理调整公开方式和范围。(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时限要求:长期)

(七) 做好监管方式之间的衔接。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个案处理、专项检查、风险监测等监管方式进行有机融合,防止出现监管真空。通过“12345”或其他渠道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可能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时限要求:长期)

(八) 做好与风险防控、信用监管的衔接。除特殊重点领域外,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相对随意的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要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和信用广东网作用,依托“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实现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互通,各部门监管信息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时限要求:长期)

(九)积极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照编制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积极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时限要求:长期)

(十)构建高效的部门联合监管体系。要健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机制,推动部门监管信息通过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积极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与相关监管机制的有效衔接,形成监管合力。市场监管部门要尽快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初步做到“一支队伍管市场、一次检查多领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时限要求:长期)

(十一)构建市场监管社会共治格局。加强信用约束,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树立“互联网+监管”理念,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和联系市场主体众多的优势,探索将行业自律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和信用广东网并公示,实现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倒逼市场主体提高自我管理水平,逐步淘汰失信主体。鼓励市场力量参与市场监管,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引导市场力量、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

位；时限要求：长期）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注重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新模式，认真总结推广我省在随机监管、协同监管、精准监管、智慧监管等领域的工作经验；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理；通过现有渠道统筹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保障，将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有效推动形成各部门平等参与、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务实高效的“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监管模式。

（二）强化风险分析。各地、各有关部门可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科学确定、动态调整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探索风险监管。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12345”平台的数据采集、分析应用，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活动规律，发现违法违规线索，提高风险预判能力。探索建立综合分析和研判制度，通过数据监测、挖掘和比对分析，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做到早发现、早预警。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规或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置。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下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综合分析，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要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限，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27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省对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马兴瑞	省长
副组长：	黄宁生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张 虎	副省长
	覃伟中	副省长
	温国辉	广州市市长
	陈如桂	深圳市市长
成 员：	张少康	省政协副主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魏宏广	省政府副秘书长
	姚奕生	珠海市市长
	朱 伟	佛山市市长
	刘 吉	惠州市市长
	肖亚非	东莞市市长
	危伟汉	中山市市长
	刘 毅	江门市市长
	范中杰	肇庆市市长
	葛长伟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景李虎	省教育厅厅长
	王瑞军	省科技厅厅长
	涂高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

陈奕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陈光荣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鲁修禄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李 静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段宇飞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麦教猛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廖京山	省港澳办主任
廖 兵	省科学院院长
吴创之	中科院广州分院院长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担。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地市发展改革部门）一名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办函〔2019〕27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9 日

广东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省政务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结合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好差评”（以下称“好差评”）指政务服务对象（以下称评价人）对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及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机构指各级政府及其具备相应主体资格且行使相应政务服务职能的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依法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和组织、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以及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

第三条 “好差评”的适用范围包括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所列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为省、市、县（区）、镇（街）、村（社区）五级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及工作人员。

第四条 “好差评”工作遵循自愿真实、公开透明、统一标准的原则，政务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不得强迫或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同一类政务服务事项在不同渠道、不同地区办理时，遵照统一服务标准和评价标准。

第五条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全省“好差评”工作，制定全省统一的“好差评”指标体系，建设管理全省统一的“好差评”系统。

省级政务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好差评”工作，承担回访反馈职责，保障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渠道畅通，按照统一规范向全省“好差评”系统提交评价数据。

各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好差评”工作，承担政务服务评价的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复核申诉以及相关配套制度的建立等职责。

各级相关部门将“好差评”结果纳入效能监督和绩效考核。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好差评”内容包括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的服务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效率、服务便民度，政务服务平台的便捷性、完善性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

服务水平等。

第七条 “好差评”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服务对象接受服务后 7 个自然日内未进行评价的，默认为“基本满意”。

第三章 评价渠道与方式

第八条 评价人通过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做出“好差评”，接受一次服务即可做出一次评价。线上评价渠道包括广东政务服务网和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线下评价渠道包括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点、自助服务终端和 12345 热线电话等。除 12345 热线电话外，其他评价渠道产生的评价数据要实时向“好差评”系统归集。

第九条 线上政务服务系统要开通“好差评”功能，评价人按系统提示做出评价。

第十条 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和服务点要在每一个办事窗口设置“好差评”评价装置或评价二维码。自助服务终端要开通“好差评”功能，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捷的评价入口。12345 热线电话要提供语音提示或短信评价方式。

第十一条 “好差评”实行实名制评价，各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和政务服务机构要严格保护评价人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将评价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第四章 评价系统

第十二条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好差评”系统，指导省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省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政务服务系统与省“好差评”系统的对接，归集全省“好差评”数据。

各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推进本地区政务服务系统、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点和自助服务终端的改造，按统一规范实现与省“好差评”系统的对接，从省“好差评”系统获取本地区“好差评”数据。

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建立整改和反馈机制。通过 12345 热线工作机制对“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的评价进行转办，承办的政务服务机构要及时回应整改。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收到“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评价时，县级以上政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可通过所在机构向同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县以下由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差评复核机制，经核实为误评或恶意差评

的评价结果不予采纳。

第十五条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定期通报各地级以上市和省级政务服务机构的“好差评”结果，并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各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定期通报和发布本地区“好差评”结果。

第十六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推动建立“好差评”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机制。将“好差评”评价结果与单位、个人绩效考核挂钩，作为部门年度考核目标考核内容和窗口工作人员个人绩效考核、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建立教育问责机制，对服务评价连续排名靠后的工作人员限期整改，整改不力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要按照有关纪律规定追责问责。

第十八条 对评价人反映的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具体信息，转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照本办法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限半年。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广东省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的实施方案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019 年 8 月 8 日以粤教体〔2019〕14 号印发）

近年来，我省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居高不下、不断攀升，近视低龄化、重度化日益严重。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根据教育部等 8 部委联合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体艺〔2018〕3 号），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

意，制订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力争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地级以上市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

到 2030 年，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 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70% 以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 28% 以上。

二、任务与措施

（一）家庭

时刻关注孩子视力健康。按照《中小学（幼儿）家庭用眼卫生监督手册》要求，积极了解科学用眼护眼知识，提供良好的居家视觉环境，以身作则，带动和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用眼习惯。家长应重视孩子早期视力保护与健康，做到早发现早干预。一旦发现孩子有视力问题，应及时带其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遵从医嘱进行科学近视防控。尽量在眼科医疗机构验光，避免不正确的矫治方法导致近视程度加重。

增加户外活动和锻炼。积极引导孩子到户外阳光下进行活动或体育锻炼，使其在家时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的时间达 60 分钟以上。已患近视的孩子应进一步增加户外活动时间，延缓近视发展。鼓励支持孩子参加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督促孩子认真完成寒暑假体育作业，使其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

控制使用电子产品。有意识地控制孩子特别是学龄前儿童使用电子产品，非学习目的的电子产品使用单次不宜超过 15 分钟，每天累计不宜超过 1 小时，使用电子产品学习 30—40 分钟后，应休息远眺放松 10 分钟，年龄越小，连续使用电子产品的时间应越短。

减轻课外学习负担。合理安排学习和锻炼身体的时间，配合学校切实减轻孩子课业负担。

避免不良用眼行为。监督并随时纠正孩子不良读写姿势，读写连续用眼时间不宜超过 40 分钟。

保障睡眠和营养。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 10 个小时、初中生 9 个小时、高中阶段学生 8 个小时。提供均衡膳食。

（二）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

加强视力健康管理。校长是学校近视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学校视力健康管

理队伍，明确和细化工作职责。将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卫生室、保健室、校医院等力量，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的药械、检查及电脑等设备。

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严格按照“零起点”正常教学，注重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不拖堂，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统筹管理作业数量、时间和内容。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强化基础性实践性作业，减少机械、重复训练，不得使学生作业演变为家长作业。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以中等学习水平学生为标准，小学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初中不得超过 90 分钟，高中阶段也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寄宿制学校学生晚上学习时间，小学不应超过 1 小时，初中不应超过 2 小时，高中阶段不应超过 2.5 小时，且应合理安排课间休息。

加强考试管理。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坚决控制义务教育阶段校内统一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 1 次，其他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 2 次。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名；严禁以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严禁以各种名义组织考试选拔学生。

改善视觉环境。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2023 年，学校教室照明要 100% 达标。每月调整学生座位，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使其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加快消除“大班额”现象。

坚持眼保健操等护眼措施。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 1 次眼保健操。教师要教会学生正确掌握执笔姿势，督促学生读写时坐姿端正，及时纠正学生不良读写姿势。教师应及时了解和发现学生的视力异常情况。

强化户外体育锻炼。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 4 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阶段每周 2 课时。不得挤占体育课时间安排与体育锻炼无关的内容。中小学校每天安排 30 — 4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确保中小学生在学时每天 1 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有序组织和督促学生在课间时到室外活动或远眺，防止学生持续疲劳用眼。鼓励学校每天布置适量的体育家庭作业；全面实施寒暑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确保假期学生每天 2 小时以上户外体育活动。支持、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种体育赛事活动。

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按照要求，开齐开好健康教育课，多形式开展对学生和家长用眼护眼的健康教育。培训和培养健康教育教师，开发和拓展健康教育课程资源。定期组织校内爱眼护眼交流活动。

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学校应制定电子产品和教辅软件使用管理细则，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统一保管。学校教育本着按需的原则合理使用合格的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 30%，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学生探究式学习使用电子产品的时间应控制在每天 30 分钟内。

定期开展视力监测。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 2 次视力监测制度，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视力筛查。对视力不良学生进行分档管理、分类指导，并及时告知家长带学生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小学要接收医疗卫生机构转来的新入学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要将学生视力健康状况纳入学生健康体检档案，确保一人一档，并随学籍变化实时转移。做好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新发率等的报告和统计分析。

（三）幼儿园

倡导科学保育保教。严格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重视生活和游戏对 3—6 岁儿童成长的价值，严禁“小学化”教学。要保证儿童每天 2 小时以上户外活动，寄宿制幼儿园不得少于 3 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为儿童提供营养均衡、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膳食，促进视力保护。幼儿园教师开展保教工作时要主动控制使用电视、投影等设备的时间。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幼儿视力健康检查和建档工作。

（四）医疗卫生机构

建立视力档案。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要求，0—6 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0% 以上；在学校配合下，认真开展中小學生体检和视力筛查工作，检查出眼部和视力异常的，要提供科学的防控方案。上述工作形成的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需随儿童入学转学实时转移。

规范诊断治疗。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认真落实《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对近视儿童青少年制定跟踪干预措施，检查和矫治情况及时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积极开展近视防治相关研究，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的作用，制定实施中西医一体化综合治疗方案，推广应用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

加强健康教育。发挥卫生健康相关领域专家的指导作用，开发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教育资源。依托医疗机构和学校创建儿童青少年眼健康科普基地。开展多种形

式的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教育。

（五）学生

强化健康意识。每个学生都要强化“每个人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主动学习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等健康知识，自觉做到爱眼护眼，并向家长宣传。积极关注自身视力状况，自我感觉视力发生明显变化时，及时告知家长和教师，尽早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和治疗。

养成健康习惯。遵守近视防控的各项要求，认真规范做眼保健操，保持正确读写姿势，用眼时注意视近与视远间隔调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每周参加中等强度体育活动 3 次以上，养成良好生活方式，不熬夜、少吃糖、不挑食，自觉减少电子产品使用。

（六）有关部门

教育部门：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纳入工作规划，严格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等相关要求，成立省中小学和高校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学校科学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视力健康管理等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试点工作，强化示范引领。按职责推动国家有关强制标准落实。

强化学校体育。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发展制度和体系，不断完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加快体育与健康师资队伍建设，聚焦“教”（教会健康知识和运动技能）“练”（经常性课余训练和常规性体育作业）“赛”（广泛开展班级、年级和跨校体育竞赛活动）“养”（养成健康行为和健康生活方式），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结合学校自身条件，积极推进校园体育特色项目建设。监督学校开足开齐上好体育与健康课程，保证中小學生每天校内 1 小时体育锻炼的时间和质量。

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和校医室（卫生保健室）建设。强化现有的区域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在儿童青少年近视眼防控工作的作用。加强校医和保健教师的培训工作。认真做好学生年度健康体检和视力筛查的协调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学生近视率数据调查。

加强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区域内涉及到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教育部门、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等单位 and 部门开展检查督查，定期对学校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电子产品等达标情况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监督、指导下级教育部门和学校改善教室照明环境，确保 2023 年实现学校教室照明全部达标。加强学校电教设备管理。坚决治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卫生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专项督导检查，

着力解决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及相关设备配备不足问题。

加强人才培养。鼓励高校特别是医学院校、高等师范院校开设眼视光学、眼视光医学、健康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培养近视防治、视力健康管理专门人才和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管理相关研究。

卫生健康部门：监督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防控站点。加强基层眼科医师、眼保健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含托幼机构保健医生）培训，提高视力筛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加强视光人员的在职培训，确保每个县（市、区）均有合格的视光专业人员提供规范服务，能为儿童青少年近视患者提供科学合理的矫正方法。加强全省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建设与数据收集。会同教育部门建立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指导的协同工作机制，指导近视防治管理工作。修订《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文件。会同相关部门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以“双随机”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

体育部门：增加适合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持续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青少年开放。积极组织各类冬夏令营和体育赛事等活动。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和家庭体育活动。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动员家庭参与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动员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广大儿童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指导。按职责推动国家有关强制标准落实。

财政部门：合理安排投入，积极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儿童青少年健康体检、儿童青少年视力监测、学生体育竞赛、学生近视防控干预、学校教室照明及视觉环境改善等近视综合防控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调研指导我省中小学和高校校医、保健教师和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和职业发展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完善细化相关政策，大力支持人才队伍建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强化验光配镜行业监管，不断加强眼视光产品监管和计量监管，整顿配镜行业秩序，加大对眼镜和眼镜片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执法检查力度，规范眼镜片市场，防止不合格眼镜片流入市场。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按职责推动国家有关强制标准落实。

新闻出版部门：落实国家网络游戏的总量调控、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的要求，落实国家制定的适龄提示制度，采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充分发挥报刊等出版物的宣传作用。按职责推动国家有关强制标准落实。

广播电视等部门：积极动员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主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近视防治知识。引导儿童青少年健康、节制的观看电视节目。按职责推动国家有关强制标准落实。

三、评估通报

（一）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省政府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签订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责任书，各级人民政府逐级签订责任书。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等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将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课业负担等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严禁市、县（区）人民政府片面以学生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二）实行评估通报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共同制订省防控近视工作评估制度，每年对各地级以上市儿童青少年防控近视工作进行监测评估，其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未实现年度学生防近工作目标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学校进行通报；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有效期满后将修订方案以完成国家有关目标任务限期要求。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 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粤工信规字〔2019〕3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根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3 号，以下简称核备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核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4 号) 等相关规定, 以及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实际,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 使用自己筹措资金, 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投资建设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是指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 淘汰落后产能, 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

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 应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后, 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条 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不含深圳市, 下同) 办理项目核准和备案手续, 适用本实施细则。国家或省另有专门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 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 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国家或省另有专门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对实行核准管理以外的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家或省另有规定外, 项目备案按照属地原则由地级市、县 (市、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办理, 跨行政区域项目由项目实施地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办理。各类园区有关管理机构、不设县的市所属镇 (街), 可以根据授权办理项目备案。

第五条 依据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 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 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 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 项目核准、备案可按规定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以下简称在线平台) 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与项目有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公开项目核准、备案等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将核准、备案结果予以公开, 不得违法违规公开重大工程的关键信息。

第二章 项目统一代码制度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项目代码是投资项目整个建设

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一项一码。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各级有关部门必须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各地各部门在接收申报材料时，应当要求项目单位提供项目代码；对未申请项目代码的，应当引导项目单位登录在线平台获取代码并校核验证。各级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相关文件应当标注项目代码，项目相关审批、监管（处罚）、建设实施进展等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交换至在线平台，实现项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互认。

第九条 项目单位首次办理投资相关审批事项时，应当通过在线平台登记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其中，属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核准和备案的项目，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领码；其余核准和备案项目，统一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领码。

第十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分别负责本机关核准、备案权限内项目的赋码工作，为项目单位提供申请领码有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引导项目单位合理申报，并组织做好项目代码管理、监测和检查工作。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代码时一并申请办理项目备案的，备案机关应当一并办理，提高效率。

设立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实体专窗的地级市、县（市、区），鼓励由其专窗统一提供项目领码引导、赋码、核验及咨询等服务。

第十一条 项目批准文件变更、延期，项目代码保持不变。项目需要重新核准、备案的，应当重新赋码。

第三章 项目核准

第十二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可按规定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核准前置手续证明文件，并提供项目代码以供核验。项目单位在网上提交材料的同时，可以邮寄纸质材料到项目核准机关。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核备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并达到国家制定的通用文本或行业示范文本的要求。项目申请报告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核备办法第二十二规定附具相关文件。

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应当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

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条件成熟时，也可以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出具。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项目代码。

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核备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审查内容对项目进行审查。

需要评估的，应在受理后的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明确评估重点和评估时限。评估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委托的评估机构，不得与申请项目核准的企业、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中介服务机构为同一单位，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评估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征求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下级项目核准机关意见。征求下级项目核准机关意见的，下级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逾期不反馈的，视为同意。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项目核准机关可以根据评估意见、部门意见和公众意见等，要求项目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对有关情况和文件作进一步澄清、补充。项目单位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核准时限之内。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经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原则上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原则上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十六条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对项目予以核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节能审查、统计等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机关。

项目核准文件和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的格式文本，参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制定的格式文本。

第十七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及时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向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项目核准机关原则上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一）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变化幅度在 20% 及以上或项目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项目法人发生变更或股东方、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

（四）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项目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更，与作出原核准决定时所依据的选址意见书、用地（用海）预审确定的范围不一致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同意变更或重新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 1 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或省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项目在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长期有效。

第四章 项目备案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广东政务服

务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将项目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主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登陆监测系统。项目单位登陆监测系统，仔细阅读企业投资项目准入政策等相关管理规定，确认拟备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准入和核准准入类项目。

（二）提交承诺声明。项目单位根据监测系统指引，网上承诺拟备案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准入和核准准入项目，声明对其填报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填报项目信息。项目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等；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等。项目备案信息填报后，监测系统实时生成备案表，项目单位下载打印并加盖单位印章。

（四）上传备案材料。将加盖印章后的备案表扫描上传监测平台。

（五）提交备案信息。通过监测系统，将项目相关信息提交到项目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跨区域项目提交到项目所在地级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完成项目备案。

第二十条 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信息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核查项目相关信息。发现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应当通过监测系统或其他适当方式一次性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撤销备案并通过监测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已完成备案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原则上应当在项目备案的完工时间 30 个工作日前通过监测系统及时告知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修改相关信息，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 （一）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二）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变化幅度在 20% 及以上的；
- （三）项目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 （四）项目法人发生变更或股东方、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
- （五）需要对项目备案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项目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变化幅度在 20% 以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变更。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监测系统自行打印或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决定如果不再实施该项目，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测系统作出说明，办理延期手续。开工建设只能延期 1 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或省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线平台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填报相关信息。

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包括未办理延期手续、未撤回备案信息，或未按要求告知项目开工建设情况的，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自动失效。

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第五章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三条 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核准和备案职责，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境内投资建设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备案内容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加强协作配合。

第二十四条 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核准机关对本机关已经核准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如实、按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四）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第二十六条 备案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 是否通过监测系统如实、按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 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三)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四)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五)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或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备案权限的机关，由有权机关依照核备条例、核备办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核备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核备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发挥工程咨询单位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建立核查机构名录，制订核查工作规范，加强对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处理。对发现的涉嫌违法问题，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案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九条 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于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或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

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处理。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以及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建设项目的，分别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遵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批文件要求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 （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 （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个人投资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参照核备条例、核备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 2 年。本厅以前发布

的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国家或省对项目（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申领旅馆业特种行业 许可证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广东省公安厅 2019 年 8 月 1 日以粤公规〔2019〕4 号印发）

第一条 按照省政府统一工作部署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进一步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行政许可法》《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工作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时，根据公安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申请材料 and 法律责任等内容，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可在规定时限提交审批所需的全部材料，由公安机关当场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的行政审批方式。

第三条 旅馆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在全省范围实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制作《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书》（下称《告知书》）和《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下称《告知承诺书》），在公共官方网站、行政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发布或放置，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下载或者领取。

第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通过《告知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要求；
-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法律效力，以及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 （五）公安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和内容。

第六条 对于本办法确定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可以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提出申请。

第七条 选择采用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方式的申请人，应当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 （二）已经知悉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公安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规定时限内提交公安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八条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后，应当当场审核。对符合基本申请条件（包括已办理商事登记、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到场等，下同）且当场提交审批所需全部材料的，签署《告知承诺书》后，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现场制作发放特种行业许可证。对符合基本申请条件，但申请人无法当场提交审批所需全部材料的，签署《告知承诺书》后，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现场制作发放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人须在 60 个工作日内补齐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全部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不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公安机关要当场书面告知原因。

第九条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公安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字盖章，一份交由申请人留存，一份由公安机关存档备查。

第十条 公安机关在收到审批所需的全部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资料核对、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真实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公安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一条 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或者发现申请人曾作出不实承诺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十二条 对于提交虚假申请材料及作出不实承诺的申请人，公安机关应当通报当地政府征信部门，纳入诚信记录。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公安机关”是指县（市、区）级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附件：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书

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

附件 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省公安厅有关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要求，就旅馆业特种行业行政审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主体和依据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目录第三十六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二、许可条件

根据《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和国家关于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的改革精神，申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房屋建筑安全，经营场所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旅馆位置与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危险物品的仓库和加油站的距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三）设置安全保卫机构，配备安全保卫人员。

（四）客房底层和楼层通道，以及可以爬越的客房窗户、门头窗有防盗装置，门窗牢固，房门安装暗锁；设有贵重物品保险柜；大厅、通道、出入口等重要部位应当按照省级以上公安机关制定的标准安装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五）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经公安部检测合格的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系统软件由公安机关免费提供。

（六）客房每张床位的占地面积按照国家旅店业卫生标准执行。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和国家关于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的改革精神，申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提交以下材料（所有材料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一）旅馆建筑物结构质量安全鉴定材料。

（二）如需经消防管理部门安全验收，出具相关消防安全验收合格材料。

（三）房屋产权合法证明；属租赁房屋经营的，应当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出

租人产权登记合法手续。

(四) 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旅馆名称。

(五) 旅馆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人员情况资料。

(六) 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安装情况资料。

(七)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安装情况资料。

(八) 标明房号、服务台、消防设备、监控设备、出入通道等平面图。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已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后，应当当场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签署《告知承诺书》，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发放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原因。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一) 在公安机关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无法当场提交审批所需全部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 60 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逾期未提交全部材料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要求限期整改直至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

(二) 公安机关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公安机关将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

(三) 申请人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申请人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

申请事项：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申请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书》了解本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悉和全面理解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公安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并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二）须在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材料，且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符合法定条件前，不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

（四）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对承诺情况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不符合许可条件要求，且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接受公安机关撤销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决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

公安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申请人和公安机关各保存一份）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修改和废止一批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民规字〔2019〕7 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民政部和广东省民政厅公布取消了一批证明事项，涉及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亦应做相应修改或予以废止。现将修改和废止的情况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民政厅

2019 年 8 月 6 日

广东省民政厅决定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名称	对应事项	修改内容
1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	社会散居孤儿监护人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时提交的孤儿父母死亡失踪的证明（民政部取消）	四、严格申报审批程序 （二）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审批程序 1. 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将“③失去父母的有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其中：父母死亡的，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户口注销户页或证明，或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火化证。查找不到父母或父母失踪的，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查找不到父母的证明；”修改为“本人声明”。
		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需出具的相关证明（省民政厅取消）	四、严格申报审批程序 （二）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审批程序 1. 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将“④监护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如相关判决书、调解书、协议、公证书、居（村）委会证明材料等）。”修改为“本人声明”。 将“⑥孤儿已满18周岁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需提交学校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修改为“本人声明，并提供本人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粤民福〔2013〕15号）	监护人为艾滋病感染者申请基本生活费时提交的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民政部取消）	四、制定申报审批程序（一）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将“2.感染儿童监护人出具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HIV抗体确证检测报告单，HIV抗体检测呈阳性）；”修改为“本人声明”。

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名称	对应事项	修改内容	
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民社〔2013〕14号）	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机构申请备案（省民政厅取消）	1. 第六条“……各地级以上市和佛山市顺德区民政部门是本辖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工作。”修改为“……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是本辖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工作。” 2. 删除第七条。 3. 删除第十条的“（一）在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并予以公布的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机构所组织的社会工作培训、论坛、研讨会、工作坊、学术报告会等；” 4. 第十一条“各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的学习时认定和管理。”修改为“各地级以上市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的学习时认定和管理。” 5. 删除第五章的全部内容。 6. 条款的序号作相应调整。	
4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家庭寄养管理的实施细则（粤民发〔2016〕7号）	申请开展儿童寄养的家庭向儿童福利机构提交的证明材料（民政部取消）	第六条“……由拟开展寄养的家庭向儿童福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寄养家庭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家庭经济收入和住房情况证明、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以及一致同意申请等证明材料。”修改为“……由拟开展寄养的家庭向儿童福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寄养家庭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自身家庭有关情况的声明。”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名称	对应事项	废止依据	
1	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民发〔2014〕164号）	1.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提交的证明材料；（民政部取消） 2.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提供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材料。（省民政厅取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	
2	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告知承诺的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7号）	1. 申请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提交的相关材料；（民政部取消） 2. 申请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注册登记提交的证明材料。（民政部取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我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技能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2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部署，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 号），现对我省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予以明确，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和主体

本通知所涉及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设置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相关考试收费项目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并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项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办公室、考试院），按规定收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费。

二、收费标准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费按照考试成本补偿原则制定，分为理论科目考试费、实践操作科目考试费和综合评审科目考试费。

（一）理论科目考试费分为纸笔考试和无纸化考试，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题库等规定的考试时长划分档次，收费标准分为：“小于等于 90 分钟”和“大于 90 分钟”两个档次（见附件 1）

（二）实践操作科目考试费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题库等规定的考试时长划分档次，收费标准分为：“小于等于 180 分钟”和“大于 180 分钟”两个档次（见附件 2）。实践操作科目考试费不包含考试所需主材料费用。

（三）综合评审科目考试费按照 250 元/人次执行（见附件 1）。

（四）本收费标准包含上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职业技能鉴定考务费，补考对照补考科目收费标准执行。

三、相关事项

(一)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各级考试机构要在业务场所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调整收费标准，自觉接受财政和价格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实践操作科目考试主材料是指考试中不可反复使用的主要耗材，原则上由考生按考试要求自备。各级考试机构也可以按照粤发改规〔2019〕3 号文要求，代准备并向考生收取主材料成本。主材料成本的制定要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和账册为基础，反映主材料的正常开支范围，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具体核算方法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8 号令）规定执行，主动向社会公布，接受财政和价格部门监督管理。

(三) 各地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办公室、考试院）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统计本市参加考试人数，按照《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考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鉴发〔2015〕1 号）上缴标准缴入省财政非税收入专户，由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算。

(四) 各地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办公室、考试院）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组织考试情况，包括考试名称、考试科目、考生人数、考试时长、考试费收入和支出、财政拨款及有关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按隶属关系报送同级财政、价格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时报送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五)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根据国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等相关政策调整作相应调整。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有关收费政策文件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国家和省相关收费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1. 理论和综合评审科目收费标准表
2. 实践操作科目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

理论和综合评审科目收费标准表

级别	理论科目			综合评审收费标准 (元/人次)	人社部门实施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项目
	按考试时长划分档次	收费标准 (元/人次)			
		纸笔考试	无纸化考试		
初级工 (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大于90分钟	55	65	0	焊工、电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电梯 安装维修工、机床装调维修工、模具工、车工、 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电切削工、汽车 维修工、智能楼宇管理员、中央空调系统运行 操作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制冷工、手工 木工、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防水工、砌 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铸造工、 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锅炉操作工、有害生 物防制员、育婴员、美容师、美发师、保安员、 茶艺师、评茶员、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 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
中级工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0	
高级工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0	
技师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250	
高级技师 (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50	
初级工 (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小于等于90分钟	45	55	0	
中级工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0	
高级工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0	
技师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250	
高级技师 (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50	

备注：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题库等有关政策调整考试项目考试时长划分档次。

附件 2

实践操作科目收费标准表

级别	实践操作科目（不含主材料费用）		人社部门实施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项目
	按考试时长划分档次	收费标准 (元/人次)	
初级工 (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小于等于180分钟	310	锅炉操作工、智能楼宇管理员、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人员、电梯安装维修工、汽车维修工、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保安员、安全评价师、安检员、茶艺师、评茶员、制冷工、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有害生物防制员、保育员、育婴员、劳动关系协调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中级工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高级工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技师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高级技师 (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初级工 (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大于180分钟	380	焊工、电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电切削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机床装调维修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手工木工、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美容师、美发师
中级工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高级工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技师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高级技师 (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备注：1. 本收费标准不含实践操作科目考试所需主材料费用。
2. 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题库等有关政策调整考试项目考试时长划分档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8 月 4 日以粤人社规〔2019〕27 号印发)

(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正文及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加强 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商务厅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粤环发〔2019〕5 号印发)

为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维修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以下简称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机动车维修拆解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健全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手段,促进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

置的全过程规范管理，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到 2019 年底，基本摸清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和利用处置情况，查处一批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或个人，培育一批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的机动车维修拆解企业，形成一套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建立一个部门联动、信息互通、齐抓共管的监管机制。到 2020 年底，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得到有效保障，非法转移处置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机动车生产企业和机动车维修拆解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依法对其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一）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理。

1. 建立法人（主要经营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机动车维修拆解单位要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流向管理负总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日常检查工作。机动车生产企业要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对其售后服务网络（企业、4S 店）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售后服务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行为。

2. 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机动车维修拆解单位每年 3 月 1 日前要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信息平台”，网址：<https://app.gdeei.cn/gdgmfy>）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以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备工作（详见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3.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机动车维修拆解单位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应包括各类危险废物相关原材料、配件等的购置数量，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量、委托处置去向及处置数量，以及危险废物出入库时间、经手人、接收单位信息（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等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在省信息平台上登记月度汇总信息。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要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相互佐证，并至少保留 5 年。

4.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设施。危险废物要实行分类收集、分区贮存，严禁随意贮存、堆放、倾倒、抛洒，污染环境。危险废物容器、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做防渗漏处理，并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具体可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5. 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分类交由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不具资质或资质不符的单位处置。委托运输危险废物或办理运输交接手续时，应详细核实运营单位的资质，并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选择运输工具；发现承运企业、车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时，应立即停止委托运输，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管理。

1. 规范运输资质。运输单位要依法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申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获得危险货物的运输资质。运输单位应按照承运废物特性，配备相应运输车辆，并对运输车辆实行实时动态跟踪监控。运输车辆要设置规范的车辆标志，安装卫星定位设备，并与交通运输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全程监控运输及交接情况。驾驶员、押运员等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并由运输单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学习掌握危险废物知识、事故应对技能及相关管理制度。

2. 加强交接管理。运输单位应按相应资质承运危险废物种类，并做好运单登记备案工作。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交接登记和装运过程，严防运输途中跑冒滴漏，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不具资质或资质不符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接收时，要查验核对运单信息，查验转移联单的废物类别、数量等，不得接受非法委托。

（三）规范危险废物经营管理。从事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的单位应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严禁擅自超许可规模、超经营范围或不按规定收集处置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接收处置台账，确保处理处置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政府监管责任

（一）强化生态环境部门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职责。

1.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将辖区内机动车维修拆解重点单位纳入日常环境监管范围，随机开展现场抽查检查，严厉查处违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对不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不按规范分类贮存危险废物，以及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处置、不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并通报同级交通运输或商务主管部门；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按程序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 鼓励和支持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按照“疏堵结合、区域管控、全程监管”原则，针对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产生点多、量小、面广的特点，鼓励和支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依法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3. 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核发危险废物经营（收集）许可证，依法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每半年将核发情况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日常环境监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向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出许可证申请，并由其核发危险废物经营（收集）许可证。

（二）强化交通运输部门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的监管责任。

1. 严格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管理。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实施监督管理，并将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和检查考核。

2.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加强机动车维修人员、道路危险废物运输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安全应急培训，将危险废物管理规范 and 运输安全要求纳入培训内容。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管理不到位的维修和运输单位要加大扣分力度或降低考核等级，并在行业内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3. 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监管。要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要求，加强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活动的日常监管，严格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核查，依法开展危险废物运输行业执法检查，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移交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按程序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强化商务部门对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的监管责任。

1. 严格回收拆解企业资质审核。省商务厅要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资格许可。对不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依法不予许可认定。

2. 加强日常监管。各级商务部门要督促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严格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进行拆解。要加强拆解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并将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和规范管理要求纳入

培训内容。要依法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要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发现不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经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商务部门依法取消其回收拆解资格。

（四）强化公安部门依法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的责任。

1. 加强日常检查监督。要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反销赃条例》、公安部《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8 号），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备案工作，安装使用省公安厅开发的机动车修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日常检查监督，及时发现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2. 加大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罪侦办力度。对群众举报、投诉涉嫌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线索，以及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部门通报、移交的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和案件，公安机关要依法立案开展侦查。

3. 科学合理设置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和时段。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入城区的管理要求，科学制定可行的运输路线、收运区域、禁行时段，方便运输者在工作时间为产废者提供上门收集运输服务。

四、加强实施保障

（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各级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和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的监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行业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到处置全过程的长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要建立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督。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生态环境部门要推动建立包括机动车拆解行业经营资质管理、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信息等在内的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共享平台，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在共享平台建成之前，交通运输部门要定期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单位名单；商务部门要定期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机动车拆解企业名单；公安部门要将涉嫌非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单位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同时，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系统建设，尽快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系统对接，切实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环节的监管，提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行业动态监控水平，保障运输安全。

（三）开展部门联防联控。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组织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

输、商务等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联合整治方案，成立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整治措施、进度安排和工作保障等；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加强备案和许可管理，依法查处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切实规范各行业危险废物管理。各市整治方案应于 2019 年 9 月底前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5 月 28 日以粤建规范〔2019〕2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等工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章 前期保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地下设施以及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第六条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可能造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的地质条件，如岩溶、地下暗河（涌）、软弱岩土、花岗岩残积土、承压水层、流土管涌渗漏变形等，以及所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的建议。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特别说明。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根据工程实际特点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造价中列出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对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供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第三章 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条 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施工方案”），是指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同一单位工程同类别危大工程在不同位置采用相同施工工艺时，可集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二条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场地及周边环境情况、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等；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等；

(四) 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五)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六) 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七)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八) 应急处置措施；

(九) 计算书、相关施工图纸及节点详图。

第十三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由专业分包单位编制的专项方案应由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见附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专家组不得对未完成编审手续的方案进行论证。

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包括：

(一) 专家组成员。专家应当从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 5 名，当所在地专家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地区专家库中选取。

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三) 涉及勘察、设计内容的，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四)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五)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二) 专项施工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三) 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第十五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并附上专家各自意见和相关信息（单位、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等）。

专项方案经论证结论为“通过”的，施工单位可参考专家意见自行修改完善；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专家意见要明确具体修改内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三条的程序，修改情况应由专家组长或至少 3 名原专家组成员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四章 现场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具体责任人员和投诉举报电话，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七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交底内容应当包括施工工艺、材料、设备、工作流程、工作条件、安全技术措施，以及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措施等，方案交底应由双方签字确认。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其中，属于本细则附件 1 所列的危大工程，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十三条重新审核；属于本细则附件 2 所列的危大工程，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十四、十五条重新论证。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提供相关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等，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监测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周边环境状况、监测依据、监测目的、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精度、人员及设备、测点布置与保护、监测频率、报警值及监测成果报送等。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报送监测结果，并对监测结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一）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三）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二十四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

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二十五条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第二十六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应将第三方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纳入档案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家库管理制度和专家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不认真履行论证职责、工作失职等行为的专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取消专家资格。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 (二)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 (三)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地方政府财政部门申请予以保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抽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发现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单位、人员违反本细则等危大工程管理规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对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细则等危大工程管理规定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相关违法违规情况通报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实施处罚的同时，应将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对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实施并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质〔2011〕13 号）同时废止。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危大工程范围详见附件 1；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详见附件 2。

附件：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8 日以粤市监规字〔2019〕4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充分发挥技术委员会对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

是指在本省一定专业领域内，从事地方标准起草、技术审查、标准评估等标准化工作，以及开展相关标准化活动的非法人技术组织。

第三条 技术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工作制度、组建、调整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分技术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工作制度、组建、调整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技术委员会的规划、协调、组建和统一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和组织实施技术委员会管理相关的政策措施；
- （二）规划技术委员会整体建设和布局；
- （三）协调和决定技术委员会的组建、调整、解散等事项；
- （四）组织开展技术委员会相关人员培训；
- （五）监督和评估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 （六）其他与技术委员会统一管理有关的职责。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技术委员会开展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支持技术委员会开展标准化活动。

第六条 地级以上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委员会，为技术委员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第七条 技术委员会在本专业领域内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 （一）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推动建立和完善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
- （二）开展归口地方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工作；
- （三）受委托承担本专业领域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文本质量检查及产品和标准符合性验证；
- （四）受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归口地方标准的解释工作；
- （五）承担本专业领域标准宣贯和标准起草人员培训；
- （六）承担本专业领域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研究分析，向省标准化主管部门、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反馈标准实施信息；
- （七）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本专业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以及相关标准化活动；
- （八）管理下设分技术委员会；
- （九）承担省标准化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技术委员会可以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与本专业领域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第八条 技术委员会的组建、规划和布局应当符合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需要，遵循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优质高效的原则，便于接轨国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其名称以及专业领域划分原则上应当与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对应。

第九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应当在成立之日起 1 个月内，将批复成立文件报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公告成立相应的技术委员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

第十条 技术委员会由委员组成，委员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可以来自相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以及社会组织、科研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

第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数量不少于 21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2 名。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 1 名。

同一单位在同一技术委员会任职的委员不得超过 3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单位；同一人不得同时在 3 个以上技术委员会担任委员。

第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二）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影响力；

（三）熟悉技术委员会管理程序和 workflows，能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四）热心标准化事业，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

（五）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六）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当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造诣和良好声誉，广受业界尊重，具有较强的号召力和影响力，一般应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第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技术委员会的日常性工作，秘书处原则上由一个单位承担。同一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不得承担 5 个以上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其他同一单位不得承担 3 个以上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省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 (二) 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 (三) 有参与过本专业领域不少于 3 项地方标准制修订，或者参与过不少于 1 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
- (四) 能够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性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
- (五) 有满足秘书处工作需要的标准化专业人才，其中 2 名以上为专职工作人员；
- (六) 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鼓励全省性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研究会）、科研院所、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承担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具体职责和工作制度，由技术委员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规定。

第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不超过 2 名。秘书长、副秘书长应由委员兼任，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秘书长由秘书处承担单位技术专家担任，担任秘书长的人选应当具有较强的领导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本专业领域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国内外标准化工作情况，一般应当具有连续 2 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历。

第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通报经费使用情况等。全体委员应当参加年会。技术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组织开展标准化活动，研究处理标准化相关工作。技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应当提前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秘书处形成提案，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并由委员实名表决：

- (一) 技术委员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 (二) 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表；
- (三) 地方标准送审稿；
- (四) 技术委员会名称、委员、工作范围、秘书处承担单位的调整建议；
- (五) 工作经费的预决算以及执行情况；
- (六) 下设分技术委员会的组建、调整、解散等事项；

(七) 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

委员投票表决时，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四分之三。参加投票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四分之一，方为通过。表决结果由秘书处存档。

第三章 组建和调整

第十七条 技术委员会的组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涉及的专业领域为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符合标准化发展战略、规划要求；

(二) 专业领域一般应当与已成立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业领域相对应；

(三) 业务范围明晰，与其他技术委员会无业务交叉；

(四) 标准体系框架明确，有较多的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需求；

(五) 秘书处承担单位具备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条件。

业务范围能纳入现有技术委员会的，不再组建新的技术委员会。

第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的组建程序包括提出申请、公示、筹建、成立。

第十九条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属单位、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以下简称筹建单位）可以向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技术委员会筹建申请。筹建申请应当说明技术委员会筹建的必要性、可行性、工作范围、标准体系、国内外相关技术组织情况、秘书处承担单位情况以及业务指导单位等。

第二十条 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筹建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符合组建条件的，由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对外公示技术委员会的名称、专业领域、筹建单位、业务指导单位、秘书处承担单位等，并征集意向委员。综合性、基础性和跨部门跨领域的技术委员会的筹建由省标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决定。

公示期为 1 个月。公示期满，符合要求的，予以筹建。

第二十一条 筹建单位应当在同意筹建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报送组建方案。组建方案应当包括：

(一) 技术委员会基本信息；

(二) 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以及委员基本情况；

(三) 技术委员会章程草案，包括工作原则、范围、任务、程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委员职责，秘书处职责，经费管理制度等；

(四) 秘书处工作细则草案, 包括工作原则、秘书处工作人员任职条件和职责、会议制度、文件制度、档案制度、财务制度等;

(五) 标准体系框架以及标准体系表草案;

(六) 秘书处承担单位支持措施;

(七) 未来 3 年工作规划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第二十二条 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对组建方案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 向社会公告成立。不符合要求的, 筹建单位应当在 1 个月内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可视情况终止该技术委员会的筹建。

筹建单位应当在技术委员会公告成立之日起 1 个月内, 组织召开成立大会。

第二十三条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有标准化需求但不适宜常设技术委员会的, 可先组建标准化工作组, 由省标准化主管部门直接管理, 组建程序和管理要求参照技术委员会组建程序和管理要求执行。

标准化工作组成立 2 年后, 省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具备组建技术委员会条件的, 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仍不具备组建条件的, 公告解散。

第二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 技术委员会可以提出委员调整的建议, 经技术委员会表决通过后, 报送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调整。委员调整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每次调整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可以提出调整相关技术委员会工作范围或者名称、秘书处承担单位等建议, 经技术委员会表决通过后, 报送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调整。

第二十六条 根据技术委员会整体规划, 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可以直接调整技术委员会工作范围、名称、秘书处承担单位等。对标准化工作需求少或者相关工作可以并入其他技术委员会的, 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公告解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受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委托,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省标准化主管部门的下属单位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承担技术委员会筹建申请材料的专家评审、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日常性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实行年度评估制度。每年 11 月底前, 技术委员会应当向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 工作总结应抄送业务指导单位。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根据工作总结和实际情况对技术委员会开展评估,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一般、差。技术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 评估结果为差:

- (一) 未按计划完成归口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复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 (二) 未召开年会或者一年内未组织开展标准化活动的；
- (三) 归口的地方标准存在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的；
- (五) 未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工作经费的；
- (六) 违规使用技术委员会印章的；
- (七) 对分技术委员会管理不力的；
- (八) 未按要求完成省标准化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的。

评估结果由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 6 个月前，秘书处应向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提交技术委员会任期工作总结，有继续承担秘书处工作意愿的，一并提交申请。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按照技术委员会组建程序，重新组建新一届技术委员会。如无必要继续成立技术委员会的，任期届满后，由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公告解散。

第三十条 技术委员会印章由省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秘书处负责管理。技术委员会变更名称、解散时，应当将原印章交还省标准化主管部门。

技术委员会印章属于业务专用章，在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时使用，主要用于上报材料、请示工作、征求意见、召开会议、对外联络以及省标准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超出范围使用。印章使用需经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批准。

第三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参照《标准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标准档案管理。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文件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技术委员会届满后应将档案资料完整移交新一届技术委员会保管。

第三十二条 禁止技术委员会以营利为目的收取费用。严禁采取摊派、有偿署名等方式收取费用。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三十三条 省标准化主管部门、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技术委员会予以业务指导和资金支持，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技术委员会和委员给予通报表扬。

第三十四条 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重视培养技术委员会委员履职能力，创造条件促进业务交流，优先安排技术委员会委员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

第三十五条 按照自愿申报原则，技术委员会委员优先入选广东省技术标准评

审专家库，参与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省标准化主管部门举报、投诉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委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经核查属实的，省标准化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解散技术委员会、调整秘书处承担单位或者注销委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技术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标准化主管部门予以解散、收回印章：

- (一) 归口的地方标准存在重大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二) 连续两年没有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复审或者其他标准化工作任务的；
- (三) 任期内两次评估结果为差的；
- (四) 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组由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按顺序统一编号，分别为 GD/TC×××、GD/TC×××/SC××、GD/SWG×××。

第三十九条 本省其他制定标准的单位组建技术委员会可以参照本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 年 9 月 24 日印发的《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广东省统计局 2019 年 8 月 5 日以粤统规〔2019〕1 号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合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省县级以上政府统计机构行使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

规则。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以下简称《裁量标准》）作为本规则附件，是省统计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标准。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全省县级以上政府统计机构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裁量原则，根据统计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合理裁量原则，对统计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三）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客观因素，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其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界定违法程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既要严格执法，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又要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增强法治意识。

第五条 统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其统计违法行为。

第六条 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结合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客观因素等，界定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根据不同处罚对象、不同违法行为，初步确定适用的统计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规则，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从轻、减轻、从重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决定是否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统计违法事实不清或者经立案调查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二）统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统计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

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统计执法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统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二）一年内两次以上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 （三）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的；
- （四）责令停止、责令纠正统计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可以提高一个违法程度进行处罚，但不得高于法定的最高处罚额度；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可以降低一个违法程度进行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处罚额度；同时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和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前款所称违法程度是指《裁量标准》规定的违法程度。

第十一条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涉及两项以上统计指标数据的，按照统计违法差错率或统计违法数额最大的一项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统计机构作出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疑难、复杂以及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五万元以上罚款决定的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上级统计机构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对下级统计机构违反本规则，滥用自由裁量权，侵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照有关规定通报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则中的“违法数额”是指当事人违反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报送的具体数额与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具体数额之间差额的绝对值，“应报

数”是指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报送的统计指标数值；“差错率”是指统计指标违法数额与应报数的比率。

第十六条 各市、县（区）政府统计机构应参照本《裁量标准》制定本单位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施方案》解读

一、制定文件的背景

2019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 号），提出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或人员集成，优化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办发〔2019〕8 号文要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起草了《广东省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经省政府同意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

二、目标任务

2018 年，我省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能力和作风建设“双提升”行动，基本实现除法人或其他组织建造房屋首次登记、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非公证继承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外，抵押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其他登记类型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的工作目标，提前两年完成国务院要求的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任务。但与国务院办公厅提出的其他目标要求相比，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级城市群的目标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方案》提出两步走的工作目标任务。第一步，2019 年底前，全省不动产登记办事流程精简优化到位，登记数据和相关信息质量显著提升，登记相关信息全面实现共享，实现信息集成、流程集成式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涉及税、费网上自助缴纳，所有地级以上市城区范围全面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省实现一般登记 5 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争取实现一般登记 4 个

工作日内、抵押登记 2 个工作日内办结。第二步，2020 年底前，全省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全面实现精简申请材料，所有县（市、区）全面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一般登记 3 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主要措施

一是深化信息互通共享。由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房管）、税务、自然资源等 12 个部门提供共享数据，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不动产业务专题库，为全省不动产登记业务提供“一站式”共享数据服务。同时建立管理机制，及时反馈、处理数据共享中的问题。

二是提升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质量。遵循“以用促建”原则，全面完成登记资料数字化及数据整合，实现“上下一致、联动更新”，提升数据质量。

三是完善“一窗受理”。制定全省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优化方案，推进全省“一窗受理”模式由人员集成向信息集成、流程集成转变。

四是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将能够合并的环节进行合并，能够并行办理的并行办理，集成办事人员，提高办事效率，同时推行网上预审、全员登记、智能审批，提升审核效率，压缩审核时间。

五是精简申请材料。明确自然资源部门自身产生的，或者能够通过部门实时信息共享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群众重复提交。推行告知承诺制。明确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逐步推广使用电子签名合同替代相应的纸质申请材料。

六是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手段，实现“网上办”“就近办”“集中办”“马上办”。

四、预期效果

《方案》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办事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主要表现在：一是登记办理时间进一步压缩。目前，我省已基本实现除法人或其他组织建造房屋首次登记、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非公证继承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外，抵押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其他登记类型 5 个工作日内办结。2019 年底前，全省争取实现一般登记 4 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 2 个工作日内办结。2020 年底前，登记办理时间进一步压缩至一般登记 3 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二是申请材料进一步精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内及部门间信息共享，登记机构可直接提取相关信息，办事企业和群众可实现更多的申请材料免提交。三是企业、群众办事更加便捷。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搭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或“零跑腿”，24 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同时推行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窗口向银行网点、房地产开发企业、乡

镇社区延伸，企业、群众可享受“就近办”的便捷通道。四是服务范围进一步延伸。《方案》明确探索不动产登记与自来水、供电、燃气、电视、网络等联动办理，企业和群众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可一并申请办理水、电、气、电视、网络等过户手续，可免去群众奔波之苦。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广东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的实施方案》解读

一、《实施方案》形成的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经国务院同意，2018 年 8 月，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体育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印发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体艺〔2018〕3 号），提出了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的阶段性目标，明确了家庭、学校、医疗机构、学生、政府有关部门等各方面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的职责、任务和要求。

二、儿童青少年近视现状

当前，全球近视人口比例快速增加，已成为不容忽视的公共卫生问题。2016 年美国《眼科》杂志发文称，2000 年全世界约 14.06 亿人近视，占世界人口 22.9%，预计到 2050 年将增至 47.58 亿，占世界人口 49.8%，50 年间将增长约 2 倍，其中 10~25 岁亚洲近视人口增长最快。美国青少年近视率约 25%，英国小学毕业生近视率低于 10%，德国青少年近视率在 15% 以下。日本 2012 年至 2017 年小学生近视率由 30.7% 上升至 32.5%，初中生由 54.8% 上升至 56.3%。

2014 年全国学生体质与健康调研结果显示，我国各学段学生近视率持续上升，7—12 岁小学生、13—15 岁初中生、16—18 岁高中生视力不良率分别为 45.71%、74.36%、83.28%；视力不良低龄化现象明显，7 岁男生、女生视力不良率分别为 28.95%、32.15%。2018 年 6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通报，我国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已居世界第一。

2018 年度我省学生近视状况调查结果显示，我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 52.4%。幼儿园 6 岁组儿童、小学生、初中生、高中阶段学生（含普通高中和职高）近视率分别为 15.0%、33.5%、71.3%、81.2%。6 岁至 18 岁组近视率随年龄增加

而逐渐升高，其中，8至12岁组近视率增速最快；13至16岁近视率仍呈上升趋势，增速减慢；16岁以上近视率增长进入高位平台期。

近视作为疾病状态，其发生和危害不可逆转，轻则影响正常生活，重则引起视觉疾病，如严重近视导致的近视性黄斑病变、视力障碍、白内障、视网膜脱落等。视力缺陷将对国家和个人带来巨大经济负担，直接影响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甚至国家安全。高度近视也是视力致盲的第一病因。多项研究证实高度近视存在一定遗传倾向，对我国出生人口质量将带来一定负面影响，不仅危害当代人口素质，还殃及子孙后代。

三、起草《实施方案》的主要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

《中小学学生近视防控工作方案》（教体艺〔2008〕7号）

《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

《“健康广东2030”规划》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体艺〔2018〕3号）

《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2018〕26号）

四、《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创新措施

（一）主要内容

1. 工作目标。对标对表国家3号文的目标要求，结合《“健康广东2030”规划》，提出我省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学生体质健康优秀率等近期和远期目标。

2. 任务与措施。提出预防为主、综合防控、常抓不懈的工作原则，明确家庭、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学生以及政府各相关部门等各方面的具体任务和措施，细化了工作措施。

3. 考核评价。提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考核评价公示和督办问责制度，加强各项防控措施切实落实。

（二）主要创新内容

1. 指导家长参与，强化家庭职责。无论是学龄前还是就学期间，儿童青少年大多数时间在家里，家庭增强防控意识对于保护儿童青少年视力具有重要影响和决定性意义。在我省《实施方案》中，明确家庭应时刻关注孩子视力健康、增加户外活动和锻炼、控制使用电子产品、减轻课外学习负担、避免不良用眼行为和保障睡眠和营养。指导家庭根据《广东省小学生（幼儿）家庭用眼卫生监督手册》（详见附件1）落实促进儿童眼健康的各有关方面进行量化，指向清晰，易于操作落实。

2. 指导学校行为，强化学校责任。中小学校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的重要阵地。《实施方案》明确了中小学校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的各项职责。加强学生视力健康管理和监测，严格落实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和视力监测制度，对视力不良的学生告知和分类管理引导。要求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加强考试管理，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强化户外体育锻炼和卫生与健康教育、学校营养配餐。电子产品的普及，改变了学习的方式和途径，不合理使用也会加重学生用眼负担，因此，对中小学校使用电子产品应科学、合理、可控。量化了学校视觉环境改善的任务目标，提出学校教室照明在 2023 年要 100% 达到国家标准（见附件 2）。教师是中小学校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具体执行者，其视力保健相关知识水平影响了学生在校期间健康行为养成的效果，我省提出将视力保健知识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内容并予以考评，切实提高基层教师防近意识和能力。

3. 突出部门责任，加强政府监管。我省《实施方案》明确了政府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切实加强政府对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的各有关方面相关因素的监管，做到依法、依规、科学、规范。

4. 加强宣传，提升意识。我省《实施方案》提出了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医疗机构，通过开展活动、落实课程、专家参与等途径，加强宣传教育。另外，我省提出依托医疗机构和学校创建儿童青少年眼健康科普基地，充分利用医疗机构现有的资源，保障人、财、物及技术设备等，面向学校、学生和家 长，以点带面，宣传推广视力健康及其维护的科学、系统知识，从而提升公众对儿童青少年近视现状的关注，提升公众防控近视的意识和能力。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解读

现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简称《经办规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背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71 号，以下简称方案）规定，我省从 2017 年 7 月起实施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方案同时要求省社保局要加强对各级社保

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统一养老保险业务规程，实现经办管理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经办规程》作为省级统筹配套文件之一，按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完成有关程序后，现正式形成《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

二、目标意义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是进一步健全我省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增强全省统筹调剂能力、促进我省养老保险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推进粤东西北地区和珠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的迫切需要。制定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范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将进一步增强基金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充分体现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为广大参保人“管好基金、用好基金”的决心和信心，有利于增强全省社会保险管理服务能力，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三、主要内容

《经办规程》共 15 章 121 条，结合经办工作实际，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相关业务办理流程进行细化，并统一各类表单。除第一章总则、十四章其他及第十五章附则对有关事项作统一说明和解释外，第二章至第九章重点对参保信息记录、缴费核定、信息核定、关系转移、待遇管理、领取资格认证、网上政务服务等各项主要业务办理流程进行规范，第十章至十三章重点对基金财务、统计分析、稽核内控、档案管理统一规定要求。《经办规程》总体反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基金财务、稽核内控及档案管理等四大方面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第一章 总则（第一至八条）

主要对《经办规程》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系统建设、业务和财务年度、证照数据共享、社会保障卡应用等内容进行说明。

（二）第二章 参保信息记录（第九至十四条）

主要对单位和个人参保信息记录、生物特征采集、单位信息变更、个人信息变更、岗位变更、注销前置等内容进行说明。

（三）第三章 缴费核定（第十五至二十一条）

主要对缴费核定定义、一次性缴费、一次性趸缴、缴纳时限、欠费核销、多缴误缴退款、重复缴费退款等内容进行说明。

（四）第四章 信息核定（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条）

主要对历史信息审核、视同缴费账户记账、特殊工种工作经历核定等内容进行说明。

(五) 第五章 关系转移 (第二十五至三十条)

主要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一般缴费账户)、建立临时缴费账户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跨制度衔接、信息备份等内容进行说明。

(六) 第六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三十一至四十二条)

主要对个人账户管理、合并账户处理、据实按月记账、退休人员记账规定、个人账户计息办法、中断缴费个人账户处理、关系转移个人账户处理、个人账户补录和变更、机关转企业一次性补贴等内容进行说明。

(七) 第七章 待遇管理 (第四十三至五十七条)

主要对基本养老金核定、提前退休、待遇停发、死亡判刑人员多发待遇处理、待遇续发、变更管理单位、一次性待遇核定、在职退个账、在职死亡待遇、离退休死亡待遇、调待、待遇重核、处理错发待遇、支付计划、发放方式等内容进行说明。

(八) 第八章 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证 (第五十八至六十三条)

主要对认证周期、信息比对、精准服务、欺诈处理、结果处理等内容进行说明。

(九) 第九章 网上政务服务 (第六十四至六十九条)

主要对总体要求、业务范围、业务种类、甲类业务基本流程、乙类业务基本流程、管理监督等内容进行说明。

(十) 第十章 基金财务 (第七十至八十一条)

主要对预算编制、财务核算、征收收入、基金收益、财政补贴、转移收入、支出请款、基金支出、调拨基金、基金结余、决算编制、基金报表等内容进行说明。

(十一) 第十一章 统计分析 (第八十二至八十六条)

主要对工作制度、统计台账、统计报表、分析报告、专题分析等内容进行说明。

(十二) 第十二章 稽核内控 (第八十七至九十五条)

主要对建立制度、稽核内容、内控机制、异常业务处理机制、业务纠错机制、经办岗位级设置、重复领取企业职工养老待遇处理、待遇追回、联合工作机制等内容进行说明。

(十三) 第十三章 档案管理 (第九十六至一百一十条)

主要对档案管理总体要求、业务资料数字化处理原则、资料收集要求、数字化处理部门、电子业务档案共享、分类整理、整理归档、保管、信息管理、会计档案管理、档案库房、档案统计分析、档案鉴定销毁、网上政务服务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说明。

第十四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一十六条)

主要对业务申报、告知程序、补材时间、救济途径及时限、重复领取待遇定义等内容进行说明。

第十五章 附则（第一百一十七至一百二十一条）

主要对系统运维、经办机构内部管理、解释权、实施时间和有效期等内容进行说明。

四、重点说明

《经办规程》着重强调规范管理、减证便民、依规经办、防范风险，特别是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和“数字政府”工作方向体现“减证便民”的要求，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适用本规程，各地在制定本地具体的办事指南时，应根据本规程制定。部分重点内容说明如下：

一是在社会保障卡应用方面，推广统一使用社会保障卡办理养老保险业务和发放养老待遇，推动社保服务“一卡通”，进一步方便参保群众，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是在个人权益告知方面，社保经办机构通过服务网点、自助终端、电话或者网站等途径，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免费提供社会保险信息查询服务，推广使用手机短信发送个人权益信息。

三是在资格认证工作方面，结合“数字政府”工作方向，创新管理服务方式，对省内户籍人员确定以数据信息比对为主、多种精准服务为辅的认证方式，通过数据比对、上门服务等多渠道方式服务群众，无需群众前往窗口办理认证，为参保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认证服务。

四是在开展网办业务方面，根据国家和省工作部署，顺应互联网服务发展趋势，为方便参保单位和参保人通过互联网办理相关业务，要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积极推广网上经办业务模式，拓展服务渠道，提供便捷、高效的社会保险网上服务。

五是在业务办理所需资料方面，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取消复印件，精简证明材料，不能减少的，通过共享数据验证，同时，压缩和优化表格设置，部分表格通过系统设置打印或实行个人承诺，无需参保人填写。

六是在参保信息记录方面，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证便民”的工作部署，为了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已废止《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社保经办机构接收税务机关推送的企业和职工缴费登记信息即完成社保登记，参保单位无需再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人 事 任 免

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份任命：

刘光明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聂元松 广东省民政厅副厅长
何 焱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陈金奎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邹振宇 广东省水利厅副厅长
石佑启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长
吴奇峰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吴 萍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份免去：

陈 平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退休

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份批准：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新一届行政领导班子任期 5 年，其成员如下：

院 长：程 萍

副院长：田允波、李小琴、朱立学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新一届行政领导班子任期 5 年，其成员如下：

院 长：张清华

副院长：周如金、彭志平

广东警官学院（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新一届行政领导班子任期 5 年，其成员如下：

院 长：李华振

副院长：范秀燎

廖 益 继续担任韶关学院院长，任期 5 年